

立即撤回版權修訂草案！

敬啟者：

不少版權法都有侵權刑事法，也只是就商業使用的侵權行為訂立刑事法例。刑事法例目的是對嚴重的牟利侵權行為，引起阻嚇作用，但若超出商業使用範疇，是否需要刑事化就有極大爭議。

"118(1)(g)：

(1)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香港版權條例，上述粗體字部分，就超出了商業使用的範疇，什麼是「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也沒有作出詳細解釋。關於電子形式作品的定義列在第 77 條。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複製或是改編，都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網上流行的創作，包括改圖、改編歌曲、翻唱歌曲、即興彈奏，很多時都會用現有素材予以修改、混音或重新組合，或者利用原有素材重新演出(即興彈奏)，相信很大機會視為侵權。此條文可以涵蓋金錢以外的「損害」，我非常擔心執法機關可以以無形的「損害」(如精神困擾、名譽等)為理由作出刑事檢控，更可借機以此法例打壓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形成「網路 23 條」！

不論是翻唱流行曲(例如 akzone.com.hk 的新歌自唱區)與即興演奏自娛，還是運用現有素材改編自娛(例如改詞翻唱、運用現有影片衍生的二次作品)，未必會對作者構成無形的「損害」，反而鼓勵全民創意。倘若由政府自行以刑事檢控，便會因為擔心觸法而不敢創作，間接扼殺香港的創意文化，違背了版權的原意——保障作者權利兼且鼓勵更多創作。

版權條例本身已具給與執法機構過大刑事權力，是次修訂依然賦予執法機構過大權力。修訂中欲為「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作出法庭建議考慮因素中，仍然牽涉太多非經濟損失的因素。**我認為只能將刑事檢控限制於嚴重經濟損失的事件(包括網上販賣盜版、業務用途侵權引致的嚴重經濟損失)，而其他無形損失(如精神及名譽等)只能以現有的民事條文處理，避免執法機關權力過大。**

現行法例已經對侵權造成商業損失刑事化，並超出版權的原意，**強烈要求立即撤回此版權修訂草案！立即撤回版權修訂草案！立即撤回版權修訂草案！**

長遠而言，知識產權署作為中立的政府機構，應積極研究在現有公平處理條文以外，加入類似公平使用的廣義豁免條文，讓公眾在一定的合理情況下使用版權材料可以獲得豁免，而毋需等待每一個情況逐一立法，補足現有漏洞，以及檢討現有過度偏幫業界的版權條例，停止向業界傾斜的惡法(包括撤銷以版權法限制平行進口作品銷售)。知識產權署不時強調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要走在世界前端，就不應只著重刑罰，只應付國際版權業界的訴求，而應積極尋求突破，建立更能平衡作者與使用者權益的版權法。

參考資料：

<http://hkxforce.net/wordpress/2636>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先生

香港市民
梁昊軒先生
(Hin Leung)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